

证券代码：836203

证券简称：耀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玲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943,3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建立党支部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在第三章之后新增章节“党组织”作为第四章，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新增章节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党员达到规定人数时，设立中国共产

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合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43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6 日

